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的《关于向CLNG增资及由其投资建造LNG船舶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为支持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的LNG运输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将与另一方股东-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LNG项目进展向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预计本公司增资金额约10,964万美元。因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任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向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相关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50%不变。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CLNG增资及由其投资建造LNG船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2024年4月26日